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34号

## 济宁学院 紧急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为贯彻省委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全省高校稳定工作的通知》，确保我院有一个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中毒、治安、房屋倒塌、交通和群体事件等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济宁学院紧急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 一、成立学院紧急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罗家英

副组长：贾西安 王胜运 马培强

成员：胡国柱 陈丽 魏亚臣 赵建胜 马乃田

丁长银 孙广玉 王善田 申国勇 许明月

陈彦华 陈传祥 张新祥 孙文 杨杰

王 军 史仍洲 卫建勋 唐秋晶

## 二、处置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宜疏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快不宜迟。

## 三、处置突发事件的程序

1. 各职能部门、各系要认真研究学院和各单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重点，抓好稳定工作。集中抓好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意外事故的防范工作，不断增强预见性、敏感性，提高发现、控制和处置能力，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总务处、保卫处、财务处要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准备。

2. 各部、处、系、室的安全信息员要积极工作，了解、掌握本系、本部门的安全情况，及时准确地获取事关学院稳定的深层次、预警性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全院所有人员，当遇到突发性火灾、中毒、治安、房屋倒塌、交通和群体事件等事故，应首先拨打“119”、“120”、“110”、“122”等报警电话，校园“110”报警服务台值班人员应迅速集合赶赴现场，尽快判明事故性质并报告上级领导，通知各突发事故联动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保护现场。

4. 各联动部门接到报警后，要迅速赶到现场，按各自的职责分级负责，积极疏导，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置，控制局势，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校内，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尽量减少事故损失。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依法办事，讲究策略，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杜绝纰漏，防止授人以柄。

5. 突发事件平息后，有关的系领导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学生的情绪，尽量减少事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职能

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公安部门的专职人员对事故原因及损失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四、各处置小组及其职责**

##### **1. 总指挥：罗家英**

负责全面调集、使用警力及设备，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及处理善后工作。

##### **2. 火灾扑救小组**

赵建胜任组长，岳远志任副组长。扑救小组由保卫处全体人员组成，平时注意掌握学院消防安全信息，健全学院义务消防队组织，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定期检查学院各类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处于良好战备状态。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市消防队到达之前尽快赶到现场，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扑救，控制火情，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火灾现场，协助专职消防队员进行灭火，并注意保护现场。

##### **3. 中毒事件处置组**

魏亚臣任组长，马传舜、刘庆善任副组长。该组成员由饮食中心管理人员、保健科全体人员和保卫处、学工处当班人员组成。饮食中心要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经常教育食堂管理员、炊事员、采购员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严防各类不洁、过期、变质的食品进入餐室，杜绝中毒事件的发生。当中毒事件发生时，在市急救中心人员到达之前，组织我院大夫进行抢救，先期处置。协助急救人员进行救护。

##### **4. 治安、交通事件处置组**

赵建胜任组长，宋挺任副组长。成员由保卫处治安科全体人员组成。治安科要经常深入教师和学生中间，及时掌握学院治安信息动态，定期分析内部治安形势，加强校园巡逻和校园

秩序管理，防止各类破坏分子进入校园。当治安或交通事件发生时，及时处理和疏导现场人员，做好学生的工作，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及时查处内部治安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

### **5. 群体性事件处置组**

陈丽任组长，岳远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处、保卫处当班人员组成。负责对教师和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师生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活动，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当群体性事件发生时，在有关系领导配合下，正确调解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和矛盾，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 **6. 调查处置组**

陈丽任组长，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领导组成。突发事件平息后，组织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或协助公安机关对事故原因及损失进行调查、分析、取证，根据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7. 救护组**

魏亚臣任组长，刘庆善任副组长。成员由保健科全体人员组成。负责对师生的健康防病教育，做好对校园多发病、易发病的防治和治疗工作，经常向师生宣传防病知识，加强对防疫和常规急救药品和器材的储备、检查，确保紧急状态下能拿出、用的上。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院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和治疗工作。

### **8. 疏散组**

由陈丽任组长，刘震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处、保卫处、公寓中心、各系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校园内各人员聚集场所疏

散通道的管理工作，安装、张贴疏散指示灯和各类指示标志，保持人员聚集场所疏散通道的畅通。当突发事件发生时，有秩序的组织人员迅速撤离事故现场，做好人员的安抚工作，确保人员情绪稳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突发事件      紧急处置      预案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5月12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